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78號

原告 瑋融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國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被告 廣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兆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6萬3000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4萬228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